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华丰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针对具体持续督导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丰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华丰科技经营情况，对华丰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丰科技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丰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督导华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

		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导华丰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华丰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督导华丰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华丰科技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丰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丰科技不存在前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华丰科技需要进行整改的重大问题。

##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航空航天及防务单位、汽车制造厂商及轨交装备制造等，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由于下游市场本身行业的特殊性呈现出头部企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此，公司继续保持与现有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与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利用已有的研发优势、营销优势，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新应用，降低集中度。

#### 2、大客户依赖风险

华为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华为的依赖程度较高。若无法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以客户需求及市

场趋势为导向，持续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开拓产品市场，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拓展新产品；利用研发优势、拓展新客户。

## **(二) 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差距较大，销售结构变化将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1.44%，相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2.97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员工薪酬水平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态势等。若未来公司在客户开拓方面不及预期，或其他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从而对公司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也将通过工艺降本、技术降本、提高设备稼动率、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良品率、提高自动化水平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产品制造成本，确保毛利率不出现大幅波动或相对稳定。

###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采取订单驱动模式组织生产，可有效保证存货的良性周转，对于客户暂停或取消订单的存货，推动客户消化；严格履行备货审批手续；积极跟踪成品发货，与客户沟通及时收货和确认收入。

### **3、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结构件、金属原材料、元器件、配件、线材、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接近70%，占比较高。贵金属（尤其是金、钯、铂、银）是连接器核心电镀材料，其价格波动对成本结构有直接且显著的冲击。当前，在地缘政治冲突、货币政策预期、美元波动及工业需求刚性等多重因素驱动下，贵金属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且波动加剧，已成为行业面临的首要成本风险。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成本、工艺优化创新等方式有效应对成本上涨压力，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为应对采购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从深化供应链合作、加强成本控制与优化、建立灵活的价格传导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制定多元化采购策略来降低公司成本上升压力。

### **(三) 行业风险**

#### **1、市场竞争及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通讯和工业领域，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和及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的演进路线，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或在开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或在产品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工艺参数等方面的要求，未能持续推出新产品并实现大批量供应，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技术水平落后、市场竞争力减弱的风险，与行业领先企业差距将进一步扩大或落后于细分领域领先企业，进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2、防务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防务行业属于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国家削减国防开支或调整防务装备战略，可能导致防务业务的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原配套项目减产或取消，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深入落实科改行动，加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巩固细分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民品、国际市场开发能力，实现军民品业务协同平衡发展；对标国际一流企业，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企业经营效益。

### **(四) 宏观环境风险**

环保与社会责任法规趋严，全球主要市场（欧盟、美国、中国）的环保法规日益严格，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从材料、生产到回收）提出了苛刻要求，不合规将导致产品无法进入市场，合规则需持续加大投入。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2,527,729,770.66	1,091,896,036.87	13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71,551.61	-17,750,544.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517,190.78	-78,261,839.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191.66	-3,092,395.17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1,577,428.65	1,460,585,845.16	24.72
总资产	3,889,138,147.36	2,773,914,542.25	40.2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8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8	-0.0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2	-0.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83	-1.19	增加23.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2	-5.24	增加25.3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36	10.45	减少4.09个百分点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1.50%，增长较快，主要系在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及能源结构转型的驱动下，公司紧抓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升级、AI算力需求爆发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三重机遇，实现业绩突破性增长，公司收入增长显著。

2、2025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0,349.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7,632.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0,877.90万元，均实现由亏转盈，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公司利润增长。

3、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40.20%，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4、202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23.02和25.36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持续围绕“高速”和“系统”两大方面制定未来技术战略规划，并围绕规划开展相应技术研究工作。公司实现多项核心技术突破，形成了系统互连、高速传输、高压大电流、高频、耐环境等核心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从综合应用场景分析、技术对标对象、产品开发目标定义、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冲压、机械加工等维度对连接器研发设计、制造技术推进研发模式变革，打造集成产品开发模式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升研发效率。

#### **1.高速方面**

112Gbps高速测试技术，解决了军用112Gbps高速连接器缺乏考核手段的问题；铜带线锡球焊技术突破，主要解决高速信号完整性中串扰问题，应用到高速模组产品；传统光纤通讯技术与车载高速传输技术相结合，解决了车载高速轻量化和高速传输的问题。

#### **2.系统方面**

芯线端接技术，解决了铜合金接触件和铝合金导线之间直接接触而产生的电化学腐蚀问题，应用于低空经济；浮动流体柔性系统组件技术，解决了更高热流密度下的热管理问题，应用于整体热管理系统；水深烧结密封技术，解决了不同材料下轴向和纵向密封问题，应用于大水深条件下的互联整体组件产品；POB光模块微组装技术，主要解决多芯片贴片打线过程中的干扰问题，应用到多路光模块产品中；EWIS超高温防护、耐火技术实现航天领域1000 ° 的秒级防护攻关。

### **(二) 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 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0,700,850.68	114,079,167.23	40.87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60,700,850.68	114,079,167.23	40.8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36	10.45	减少4.09个百分点

### (二) 研发进展

2025年公司产品技术和工艺技术突破、实现情况如下：

“高速”方面突破了112Gbps高速测试技术，解决了军用112Gbps高速连接器缺乏测试手段的问题；铜带线锡球焊技术，解决了高速信号完整性中串扰问题，应用到高速模组产品；传统光纤通讯技术与车载高速传输技术相结合，解决了车载高速轻量化和高速传输率问题。成功开发112Gbps JVEX高速背板连接器和星载JHD/JHC系列高速I/O连接器，应用于下一代雷达、车载、舰载、商业卫星，通过省部级鉴定，被评为“国际先进”；CFP2 56G高速IO连接器及OSFP、QDD高速光笼子，应用于以太网交换机，核心路由器领域；高速模组A5、112G MHT高速背板产品、64G高速插槽连接器，应用于计算领域、服务器、存储设备领域；112G LGA/LGA180 FPC Socket, 应用于最新无线通讯产品线；25Gbps VEDC系列高速连接器，应用于汽车等领域。

“系统”方面突破了芯线端接技术，解决了铜合金接触件和铝合金导线之间直接接触而产生的电化学腐蚀问题；浮动流体柔性系统组件技术，解决了更高热流密度下的热管理问题，应用于整体热管理系统；深水烧结密封技术，解决了不同材料下轴向和纵向密封问题，应用于大水深条件下的互联整体组件产品；高压铝端子技术，解决了耐环境高压铝端子压接铝导线的密封问题，应用于重型XX机；EWIS超高温防护、耐火技术实现航天领域1000 ° 工作环境防护1S的攻关。成功开发1211及1212水密连接器及电缆整体配套产品，实现无人水下潜航器平台的批量供货能力；热控流道系统总成，实现热管理系统的整体配套能力和大浮动柔性管路及连接器系统组件在不同状态下的供货能力；车载光电连接器产品，应用在多型智能驾驶域控制器中；EWIS电气线路互连系统、设备架实现在低空经济、军用直升机领域交付

并成功完成首飞。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75项，其中新申请发明专利35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新增授权专利67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29项和软件著作权5项，其中发明专利185项，实用新型专利512项，外观设计专利32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5	24	335	185
实用新型专利	37	42	545	512
外观设计专利	3	1	34	32
软件著作权	2	2	5	5
其他				
合计	77	69	919	734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股，每股发行价格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319,036.2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44,453,525.97元后的募集资金595,865,510.27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3年6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4,382,129.6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83,380.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600		4,482,972.52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	1000090007774198	595,865,510.27	80,576.32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18682		2,524,089.04	活期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9200003297053004		17,339.49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44784		793.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759		-	-
合计		595,865,510.27	7,105,770.68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管理公司及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0/29	2025/1/27	90,324.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10/29	2025/2/7	104,820.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00.00	2024/11/27	2025/2/28	198,4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166,830.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00.00	2025/3/10	2025/6/10	172,79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5/3/10	2025/4/10	15,972.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5/3/28	2025/6/27	159,354.99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4/30	2025/7/30	119,589.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8/15	2025/11/17	147,222.2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8/19	2025/11/17	45,465.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12/10	2026/3/1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	2025/12/5	2026/3/5	
	合计	—	—	290,000,000.00	—	—	1,220,769.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9,000,000.00元。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

## **减持情况**

2025年，除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太国自二级市场买入200股公司股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